

# 三门峡市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强化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全流程服务，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营造公平、稳定、高效、便捷的投资环境，现制定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指南。

##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认定

### （一）投资主体

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二）投资方式

- 1.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2.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 3.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 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一）办理方式

#### 1.线下申办方式

携带所办理业务相关材料到三门峡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市场监管局窗口递交材料办理业务。

## 2.线上申办方式

途径一：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并按要求填写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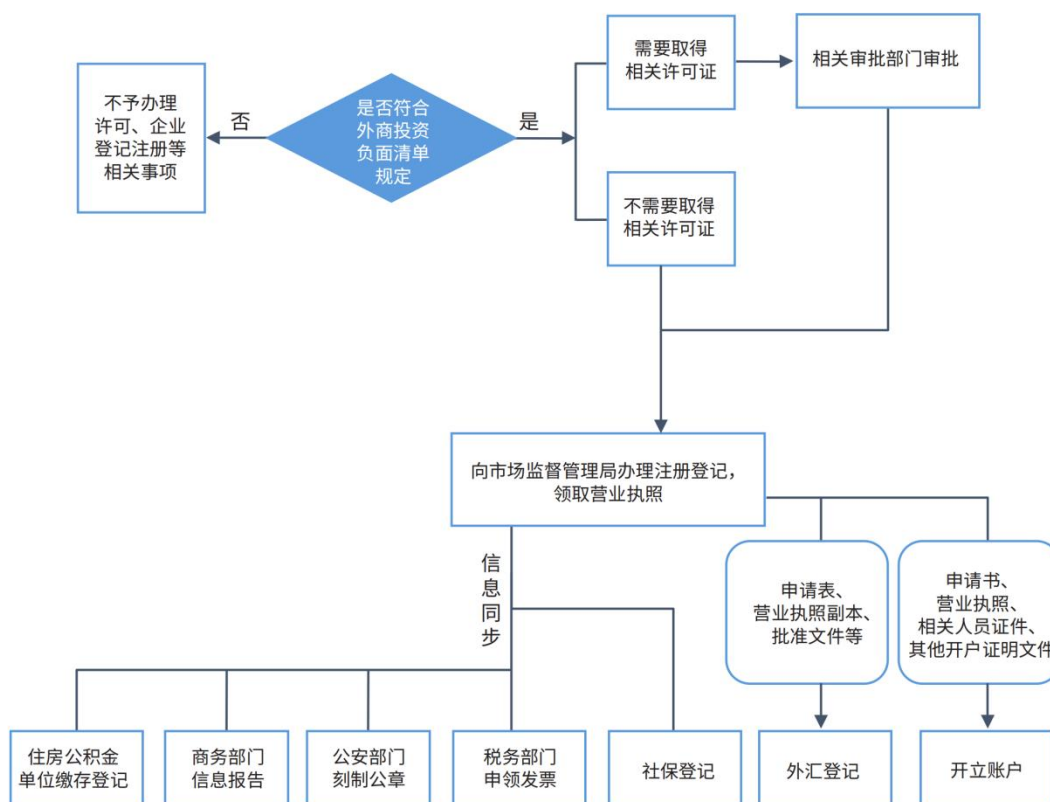
途径二：登录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qcdzh.scjg.henan.gov.cn/>），并按要求填写企业信息。

### （二）办理地址

三门峡市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迎宾大道与广场北路岔口东200米、召公路与金谷东路交叉口南200米，三门峡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市场监管局窗口,咨询电话:0398-2806120,投诉电话:0398-2806126

### （三）业务办理流程

#### 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流程图）



扫码获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文件须经司法部专门机构转递，经司法部专门机构电子化流转的可免于提交）。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来往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的，无需公证和转递。

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提交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的，无需公证认证。

外国投资者所属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的（以外交部发布的《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名单的具体要求为准，下同），提交所属国有关机关的公证文书和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中国不承认具有主权国家地位以及与中国之间不适用公约的国家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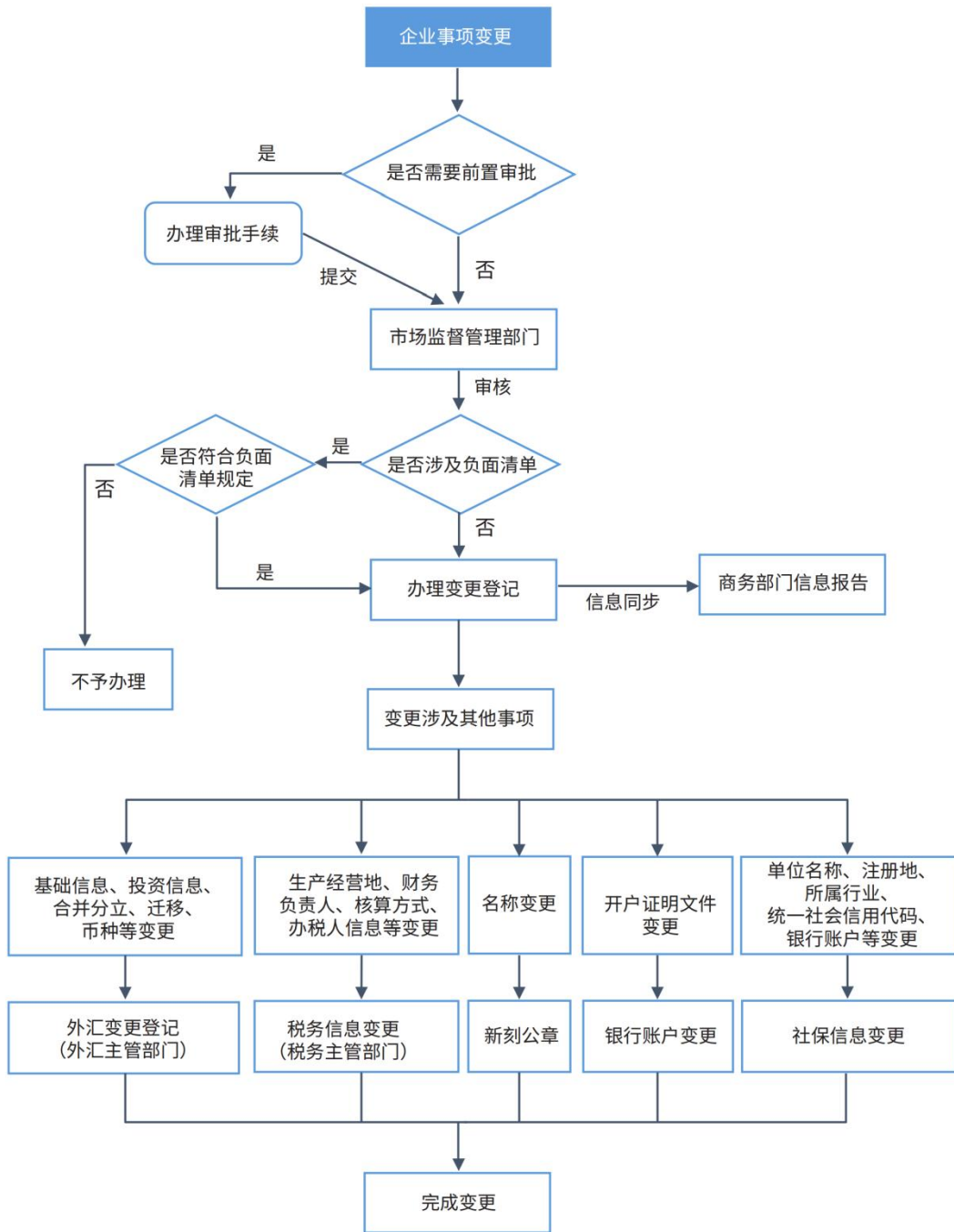
外国投资者所属国非《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或虽为缔约国但中国不承认具有主权国家地位以及与中国之间不适用公约的，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当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该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则应当先在海外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该国有关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核对原件后，无需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定居相关证件，经核对原件后，无需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

## 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事项变更流程图)



扫码获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 3.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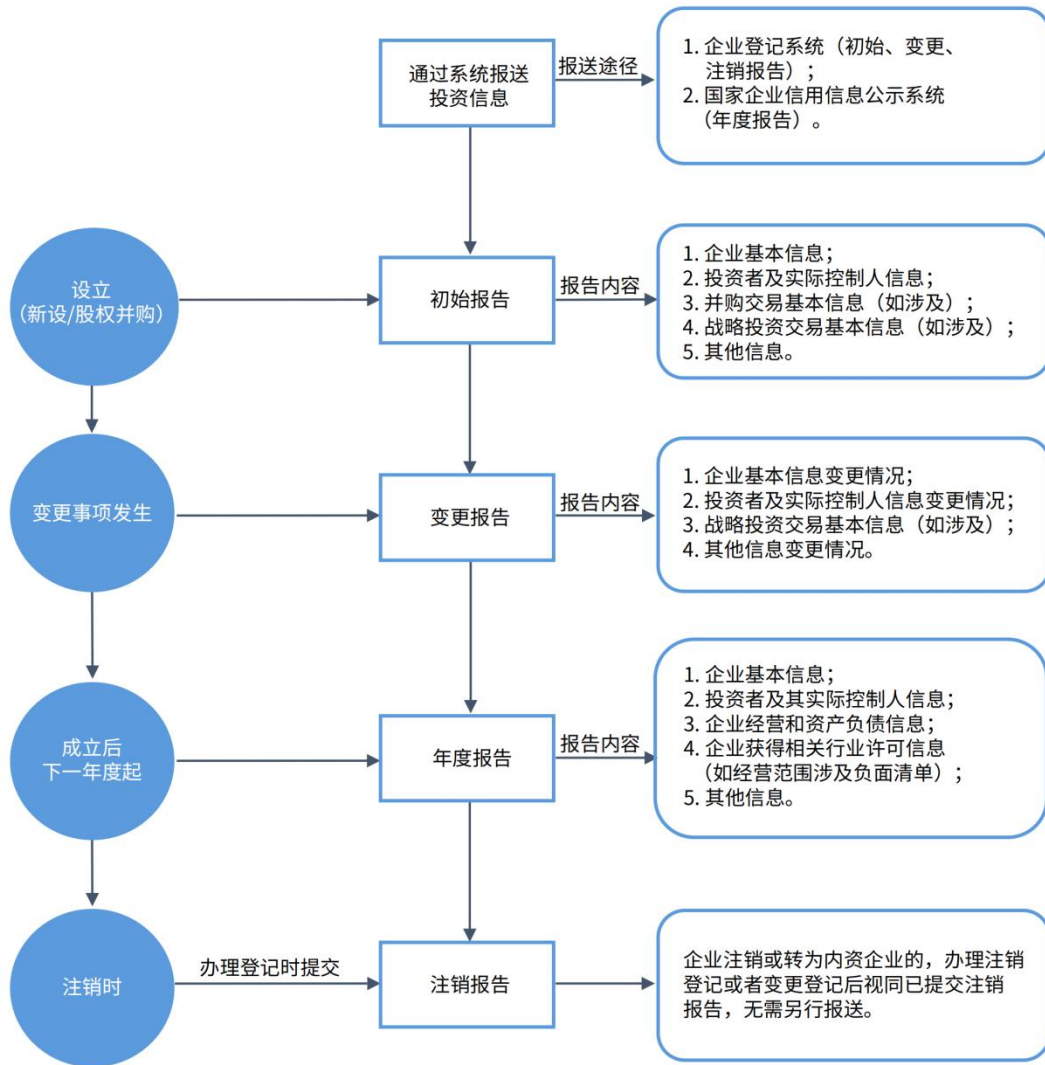
扫码获取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 三、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

### （一）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等，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未按照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根据《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业务办理流程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流程图)

### 1.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初始报告）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提交初始报告。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提交初始报告。

###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变更报告）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提交变更报告。

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 注意事项：

变更报告的部分信息变更可能引起其他关联信息的变更，例如投资者变更可能导致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实际控制人等信息发生变更，填报时请勿遗漏。

### 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1月1日至6月30日）：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https://gsxt.scjg.henan.gov.cn>）进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6月30日前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补报或更正。

年度报告补报、更正（7月1日之后）：

7月1日起，年度报告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系统（<https://lhnb.mofcom.gov.cn/>）进行补报或更正。



扫码获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补报、更正流程

业务咨询部门：三门峡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398-2903998

#### 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外汇业务

为满足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需求，请在设立登记完成后，赴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相应资本项目外汇业务。

##### （一）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1.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2.营业执照。

3.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企业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企业税务备案采用电子化方式的，可由银行在网上核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

4.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

门的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二）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1.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企业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企业税务备案采用电子化方式的，可由银行在网上核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

4.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三）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登记变更

1.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和业务登记凭证。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按规定无需换发营业执照的除外。

3.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企业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企业税务备案采用电子化方式的，可由银行在网上核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

4.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四）外商投资企业除资本变动事项外的登记变更

- 1.书面申请，并附业务登记凭证。
-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按规定无需换发营业执照的除外。

#### （五）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1.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和业务登记凭证。

2.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的，提交依《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清算公告，并提供已将企业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以及不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抵押等情形的承诺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有关证明文件；已完成公司登记注销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注销税务登记证明，无需办理的除外。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因吸收合并办理注销的或无清算所得的无需提供），或经人民法院裁决的清算结果。



扫码获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银行名单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分行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 42 号	0398-283671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商务中心区支行	河南省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迎宾大道东 商务二街南明珠大厦裙楼	0398-2836407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灵宝支行	河南省灵宝市函谷路中段	0398-886403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湖滨支行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路中段	0398-283653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陕州高阳路支行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路与高阳路 交叉口东南角	0398-383349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分行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 51 号	0398-265819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崤山支行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 56 号	0398-265925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 分行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 15 号	0398-298273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 支行	河南省灵宝市金城大道 10 号	0398-298282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渑池 支行	河南省渑池县会盟大道东金玫瑰大酒店 南侧北 5 米	0398-2982862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分行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 52 号	0398-2985063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渑池支行	河南省渑池县会盟大道中段	0398-4812705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灵宝支行	河南省灵宝市金城大道西段	0398-8866716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西路五号	0398-2823571
1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河南省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迎宾大道西商务二街南中原银行大厦	0398-2825955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与康园街交叉口西北角	0398-369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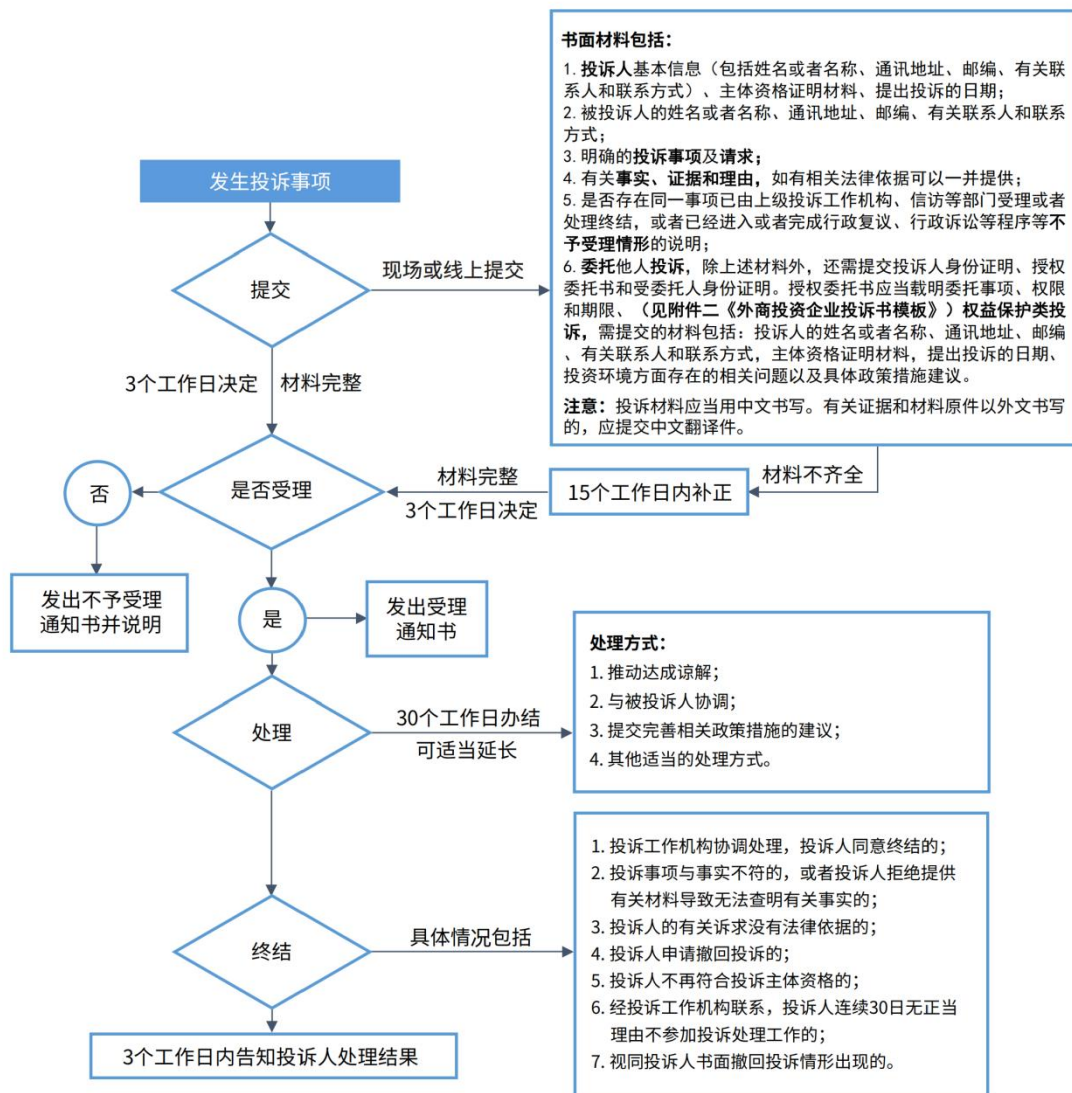
业务监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三门峡市分局，咨询电话：0398-3691682

### 五、三门峡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以下简称《投诉办法》），三门峡市外商投诉服务工作由商务部门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外商投诉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以及向外商投诉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

具体处理投诉事项如下：

- （一）涉及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
- （二）建议行政机关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
- （三）在全市有重大影响，认为可以由市级外商投诉机构处理的。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流程图)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可按照《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进行投诉。



扫码获取三门峡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指南

## 三门峡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联络名单

序号	县(市、区)	投诉工作机构	地址	联系方式	邮箱
1	市 直	三门峡市外商投诉中心	三门峡市河堤路 17 号 商务局 6 楼	0398-2952129	smxwsts@163.com
2	义马市	义马市外(台)商投诉和 投资服务中心	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商务局 4 楼	0398-2206690	ymsswjwzk@163.com
3	渑池县	渑池县商务局招商引资和 外经贸管理股	渑池县会盟路交通局 6 楼	0398-2231693	mcxswj@163.com
4	灵宝市	灵宝市商务局投资促进科	灵宝市尹溪路中段 人社局 3 楼	0398-8867627	lbtzck@163.com
5	陕州区	陕州区商务局外资股	陕州区陕州大道陕州区 人民政府 1 楼	0398-3833335	szqdwkfb@126.com
6	湖滨区	湖滨区商务局外资科	湖滨区科技创新服务 大厦 A 座 7 楼	0398-2821905	smxshbqswj@163.com
7	示范区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中心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圆通路中段管委会 5 楼	0398-2751017	smxgyzsj@163.com
8	开发区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 经济发展部经贸发展科	三门峡市崤山西路 43 号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 楼	0398-2285056	smxkfjfb@163.com

### 六、外商投资相关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23 号）
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24 年第 23 号）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25 年第 37 号）

5.《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

6.《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7 号）

7.《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 号）

8.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 号）

9.《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9 号）

11.《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

13.《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扫码获取外商投资相关政策法规

## 七、外商投资相关职能部门及业务平台

### （一）职能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河南省商务厅

<https://hnsswt.henan.gov.cn/>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henan.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https://www.safe.gov.cn/henan/>

三门峡市商务局

<http://swj.smx.gov.cn/>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smx.gov.cn/>

### （二）业务平台

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信息报告）

<https://ecomp.mofcom.gov.cn/>

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年度报告）

<https://lhnb.mofcom.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https://gsxt.scjg.henan.gov.cn>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http://qcdzh.scjg.henan.gov.cn/>

(三) 投资指引

《投资河南·河南外商投资指引》



扫码获取《投资河南·河南外商投资指引》

(注：上述内容将根据实际业务办理情况定期更新)